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证第四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产生会议结果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陈正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陈正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正明、陈凯、戴宁，其中陈正明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胡春荣、赵鹏飞、陈凯，其中胡春荣担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赵鹏飞、胡春荣、张春霞，其中赵鹏飞担任召集人，其为会计专业人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戴宁、胡春荣、张春霞，其中戴宁担任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刚先生、吴剑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吕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明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在本次会议前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候选董事会秘书张明骏先生的相关材料，并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候选董事会秘书张明骏先生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的审核结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勤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阳春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